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25號

原告 大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楊百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099-K9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），與原告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民國104年份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32KX509630號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行照），提供予被

01 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兩造復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
02 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並按期繳交稅費、規
03 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，倘被告逾期3個月未進行車輛年
04 度定期檢驗，或有未按約定日期繳交系爭靠行契約各項費用
05 之情事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為處理，原告得逕行收
06 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逾
07 期3個月未進行定期車輛安全檢驗，致原告遭交通部公路局
08 臺北市區監理所逕行舉發裁罰，原告即於113年8月30日寄發
09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處理，惟迄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靠行契約
1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099-K9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系
11 爭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靠行契約、交
15 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16 單、基隆安瀾橋郵局存證號碼00002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
17 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8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
19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
20 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敗訴之被告負
23 擔。

24 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6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8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9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3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郭廷耀